

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供货方：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（退耕还林提质增效）一标段（项目编号：SXRC-CG-2024027），由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采购招标，专家小组经过评审，甲方确认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金额：

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（吨）	单价 （元/吨）	总价（元）
生物有机肥	润新源	40kg/袋	1000	1774.00	1774000.00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：

- 1、产品颗粒状，颗粒无明显机械杂质、大小均匀、无腐败味；
- 2、有效活菌数（cfu） ≥ 0.20 亿/g；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$\geq 40\%$ ；
- 3、氮含量 $\geq 10\%$ ；
- 4、有效期 ≥ 6 个月；
- 5、其他质量技术参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料》（NY884-2012）标准；

第三条 包装要求：

生物有机肥重量 40 公斤/袋装；织袋包装，内塑外编、包装防潮，

包装符合 GB8569-1997 国家标准。



第四条 质量检验：

1、生物有机肥执行 NY884-2012 标准，质量检验机构为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。

2、样品抽取由甲乙双方代表在所供货物中随机抽取，每镇抽取一个样，按规范要求由甲乙双方现场密封后送检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货物配送：

1、由乙方将货物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2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验收并签收肥料调运单，肥料调运单做为结算附件。

第六条 验收依据：

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第七条 供货期为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。

第八条 货款结算：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且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物款（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(产品)或供应的(产品)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不可抗力: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,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:(盖章)

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代表人:

地址:旬阳市商贸街241号

电话:0915-7212575

乙方名称:(盖章)

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地址:旬阳市金寨镇张河村

电话:0915-7757898

2024年9月11日